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50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丙○○

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對相對人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自聲請人有記憶以來，相對人便未曾照顧過聲請人，相對人為了躲避在外積欠的債務而離家出走，也很少跟家裡聯絡。一年回家的次數屈指可數，以致聲請人自幼便記不清父親即相對人的長相，若相對人聯絡家裡或回到家，必定會向聲請人的祖父母索取金錢來償還債務，除此之外，也只是來吃飯、洗澡完後隨即離開，一離開便是好幾個月。相對人在聲請人祖母於民國100年間去世時曾返家奔喪，之後便音訊全無、行蹤不明，棄聲請人於不顧，且相對人離家期間，其債權人（其中包含黑道）不定時來家中騷擾、恐嚇、潑漆，使聲請人自幼稚園起直到高中，求學生涯都過著充滿恐懼的生活，相對人也未盡到對聲請人的實際教養。而聲請人幼年時相對人未患有疾病也非身心障礙者，擁有經濟能力卻未曾支援聲請人在求學期間的學雜費及生活費等，甚至是家裡的各種生活開銷，所有開銷均是由聲請人母親與聲請人祖父承擔。基於相對人未盡到養育聲請人長大之責任，聲請人無意願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因相對人對負扶養義務之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故依第1118條之1之規定，提出本件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二、經查：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01 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
02 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03 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
04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05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
06 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
07 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
08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09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10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1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12 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二)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影
15 本為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為相對人直系血親卑親
16 屬，為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對相對人即有扶養義
17 務，則其請求免除對聲請人扶養義務即非無據。

18 (三) 又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自其年幼起即未盡扶養義務等情，
19 除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1年度婚字第75號離婚判決影本為
20 證，並經相對人之代理人即相對人父親乙○○於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調查時，陳稱相對人代理人很清楚在聲請人成年以
22 前，相對人都未扶養聲請人，且相對人自己也承認等語。
23 參諸本院上開101年4月30日所為101年度婚字第75號判
24 決，亦已認定相對人於88年3月12日因在外積欠債務及為
25 躲避債主而離家出走，相對人離家後很少與聲請人母親及
26 聲請人連絡，大多係與相對人之代理人即相對人父親乙○
27 ○連絡，若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或相對人之代理人即相對
28 人父親乙○○聯絡，都是要向聲請人母親或相對人之代理
29 人即相對人父親乙○○索取金錢，且相對人自離家以來甚
30 少回家，大多回家吃飯或洗澡後即離開，嗣相對人於100
31 年間因相對人母親過世而返家奔喪後，至該案件審理期間

01 音訊全無且行方不明，多年來遺棄聲請人母親及聲請人於
02 不顧等情，衡以本件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而上開判
03 決既已認定相對人於88年至101年之聲請人未成年期間，
04 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故本院綜參上
05 情，自堪認本件聲請人主張為事實。

06 (四) 審酌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
07 對聲請人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未
08 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
09 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10 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
11 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
12 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
13 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許哲萍